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警察学院）的（浙江省公安特警警卫训练基地配套设施购置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安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：采购清单所有货物），属于（制造业、生产和供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印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1.6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63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印彩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9日

